

(附表二) 持有_____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

_____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數		持股目的	資金來源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資金
	一、同一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三、同一法人</p> <p>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

(附表三)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 所檢附之所有申報書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